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杭州律协培训研讨会召开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作专题演讲
- 香港重写《公司条例》和《商业登记条例》
- 毛里求斯公司将需准备财务报表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债权人自愿清算
- 2010年6月宏杰上海午餐圆桌论坛
- 召集令：宏杰集团24周年庆典酒会

杭州律协培训研讨会召开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作专题演讲

2010年7月17日，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方大律师、任锦光律师行邓本仁律师和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参加了杭州市律协所举办的专题研讨会。作为主讲嘉宾，他们分别作了《内地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内地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和《一纸空判：难道清算才是最后的救命稻草？》的专题演讲。

此次研讨会由杭州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主办，是面向杭州涉外律师的专业研讨会和培训讲座，吸引了30多位专业人士的参与。三位专业人士专业而精彩的演讲，得到了与会律师的热情欢迎和高度认可。



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大律师（左三）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左四）  
任锦光律师行邓本仁律师（右三）  
杭州律协涉外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律师（右四）  
杭州律协涉外业务委员会秘书长申柱石律师（右二）

自2010年宏杰集团中国总部（Manivest China Headquarters）之杭州服务组成立以来，我们加大了对杭州市场的投入，亦得到了杭州律协及其律师的高度认可。正因为如此，我们的专业人士才得以应邀作主题演讲，为杭州的涉外律师提供境外法律和国际财税方面的专业培训。

通过此次与杭州律协的合作与交流，宏杰集团对杭州客户的投资需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将来，宏杰集团将会为杭州的律师朋友及其客户，更好地提供公司架构规划和国际税务规划方面的专业支援服务！

香港重写《公司条例》和  
《商业登记条例》

## 导读:

为提升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吸引力，香港政府正在对《公司条例》（第32章）和《商业登记条例》进行修改，以使规管香港公司的法例更加现代化，营商更为便利化。

## 《公司条例（修订）草案》

香港政府拟备了《公司条例（修订）草案》（简称“草案”），该草案正在分两期向公众咨询。第一期公众咨询已经于2010年3月16日结束，而第二期的公众咨询正在进行中。截止到2010年底，草案的咨询、修订工作将结束，并提交给香港立法会供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政府所公布的草案，我们特为您梳理此次香港公司法的主要修例之处，并与您及您客户分享一些息息相关的“要点”：

## 有关股本、资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并程序的修订

◆所有有股本公司将强制采用无面值股份(No Par Value)，并给予公司24个月的时间加以安排；

◆取消法定资本(Authorized Capital)的规定。有股本公司可在其组织章程细则中注明可发行股份的最大数目。在新《公司条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保留



条文，股本所拆分的股数会被视作公司可发行的最大股数。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更改或取消这项限制；

◆准许所有公司(无论上市或非上市)拨款回购股份(款项来自何处均可)，但必须符合公司法所订的偿债能力规定；

◆就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合并引入不经法院的法定合并程序。

### 有关董事方面的修订

◆每间公司最少须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

◆容许选择是否准备和使用法团印章(Common Seal)。

### 有关会计、审计方面的修订

◆准许私人公司遵从简化的会计和汇报规定，而节省营商成本；

◆查阅公司会计记录的权利将不可扩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高级人员(例如公司经理及公司秘书)；

◆公司在其上次延长会计参照期后的五年内，藉普通决议批准，公司成员将允许更改会计参照日(Accounting Reference Day)。

### 《商业登记(修订)条例草案》

香港之所以对《商业登记条例》进行修改，其目的是希望提供同时申请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并让商业登记文件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交。

修例之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将以电子方式成立公司，任何人提交成立公司的申请，都将被视为同时申请了商业登记。也就是说，香港公司的设立申请和商业登记申请同时生效、连为一体。

届时，公司注册处会向成功申请者一并发出商业登记证(BR)和公司注册证书(CR)/公司注册证明书(CI)。此举，将会节约香港本地公司成立和商业登记申请所需的时间，从而提高公司成立的效率。

上述是我司根据现有的《公司条例(修订)草案》

和《商业登记(修订)条例草案》所作的简单梳理，谨供参考。

其中，对香港公司而言，最重要的变动是：每间公司最少须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所有有股本公司将强制采用无面值股份(No Par Value)。针对这些可能的变化，宏杰将会密切关注，并及时与您分享最为合适的解决方法。

鉴于整个重写过程仍在进行中，很多议题还在咨询讨论阶段，因此，请您以刊宪生效后的最终修订版本为准。如果你对此话题感兴趣，欢迎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 毛里求斯公司将需准备 财务报表

近期，根据毛里求斯《公司法2001》，环球业务类别二公司(Category 2 Global Business Companies, 以下简称“GBC2”)，有两个比较大的变化。

**变化一：**现有的GBC2必须在2010年6月30日前向金融服务委员会(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以下简称“FSC”)和公司注册处登记股东(股东、受益人和最终受益人)、董事和高级职员详细资料，但毋须供公众查阅。

**变化二：**根据毛里求斯《公司法2001》，所有的GBC2必须依照《公司法2001》第九项附表中列明的格式，呈递一份周年财务摘要。此份财务摘要，将以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形式编制。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您的毛里求斯公司从未准备过财务报表，那么，请首先要确定贵司的财务年度起始日期，比如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3月31日等。通常，一个财政年度不超过12个月。

接下来，按照要求，你需要准备第一份会计账目(财务摘要)，从2010年4月1日至您选择的财政年度截止日期。此份财务摘要，必须在本财政年度截止日期后的6个月内，呈递至金融服务委员会。

由于此前毛里求斯公司并无会计要求，因此，金融服务委员会亦接受初始余额评估。该初始余额的评

估计算应当以“诚信原则”为基础编制，且须经董事会通过。

宏杰认为，相比其他境外金融中心，毛里求斯公司的维护成本过高，尤其是在有会计要求的情况下。事实上，除非您的公司真的会“在”毛里求斯有贸易行为，否则，根本不值得采用毛里求斯公司作为中间控股公司。

当然，如果您的公司不希望遵从毛里求斯会计要求的话，那么，也许您需要考虑将毛里求斯公司迁册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果您对此感兴趣，欢迎与我们专业人士联系。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 债权人自愿清算

(内容接上期)

### 一大亮点——银行存款取现

在本案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香港公司于香港渣打银行存有一笔款项，客户十分希望我司能够为其提供解决之道。

针对客户的这一特殊需求，我司专业人士通过与香港渣打银行的紧密沟通，我们了解到客户可以用两种方式将银行款项取出：

方式一：通过银行转账取出，将该笔款项转至客户指定之其他账户。对此，我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转账服务，客户无须直接与香港渣打联系，相关文件及沟通工作由我司进行，客户可省去舟车劳顿之所费时间、机票等成本。

方式二：客户本人可亲自至香港渣打银行取现。由于客户是该账户授权签字人之一，并可单独签署有效，因此客户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护照，至香港任一分行就可以直接将款项取出。

最终，客户接受了第二种方式，顺利地将其存放在即将清算之香港公司账户款项取出。对此，客户十分感谢，认为我司之专业建议为其带来了立竿见影的可贵价值。

### 本案例中，宏杰的专业价值

这是一个被动式的债权人自动清算案例。该香港公司维护问题多多，且深陷法院传票和各政府部门的质询之中，较为复杂、棘手。但在本案例中，我司之专业人士提供的解决方案，体现了良好的专业价值：

▲我们深谙香港公司法例，对香港公司的运作及结束，在法律层面上有着丰富的知识储备和较高的专业素质；

▲宏杰是香港破产管理署委任的临时清算人之一，得到香港法庭的认可，对香港公司清算，包括债权人自愿清算十分擅长；

▲针对客户需求，宏杰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顺利地将其问题公司之账户存款取现，从而使客户利益实现了最大化；

▲我们可以指定我司之内部律师/会计师为临时清算人，亦可以为客户提供所需之会计、审计服务，专业支援力量强大。

通过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宏杰的专业服务价值，亦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许。我们很乐意与您分享上述案例，希望能够为您及您客户香港公司之运作提供参考和借鉴。如果您对该香港公司的结束或清算感兴趣，欢迎您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 2010年6月宏杰上海 午餐圆桌论坛

2010年6月11日，宏杰上海在我司会议室举办了主题为“利用泽西公司/基金进行财富管理与资产保障”的午餐圆桌论坛。

此次论坛，我们邀请到来自泽西岛的资产规划和保障专家Mr. Jonathan Scott Warren和Mr. Victor Ho。在论坛上，他们与大家分享了如何利用泽西金融工具进行资产保障方面的专业信息，得到了上海律师朋友的热切反应。



论坛与会人士合影 (从左到右)

- 左一：马之逸 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左二：韩丽芳 律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左四：唐文静 中国区域服务总监 宏杰中国
- 左五：钱 晨 高级合伙人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 左六：郑 炜 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 左七：周 庆 连锁、特许及涉外事务部主任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 左八：蔡思源 律师 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
- 左九：Jonathan Scott Warren 创始人兼董事  
The Seymour Trust Group
- 左十：Victor Ho 董事 The Seymour Trust Group

秉承“以客户为本”的原则，宏杰集团即将走过24年的成长之路。值此宏杰集团24岁生日来临之际，我们将于2010年8月27日（周五）在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3楼宴会厅，举办“宏杰集团24周年庆典酒会”，现诚邀您届时莅临参加！

具体详情如下：

主题	宏杰集团24周年庆典酒会
日期	2010年8月27日（周五）
时间	18:30-21:00
地点	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 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3楼宴会厅
来宾	业内著名律师、会计师、境外投资者、 银行金融专家等专业人士

如您对此次酒会感兴趣，欢迎您及时与我司袁少华（Micca Yuan）先生联系：  
电 话：+8621 6249 0383-8015  
手 机：13817070241 13701639810  
电子邮件：MiccaYuan@manivestasia.com.cn  
传 真：+8621 6249 5516

## 召集令：宏杰集团 24周年庆典酒会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